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0年9月1日至110年9月30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金門日報	9月份共刊出9天。9/4、7、9、12、16、19、22、25、28	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800	
推廣行銷地區石蚵特色產業廣告	110年-111年中華電信電話簿廣告金門日報	一年期	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9,705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 
110 年 10 月 1 日 至 110 年 10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 廣告	金門日報	10月份共刊出5天。10/9、13、16、19、28	水試所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 
110 年 1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1 月 30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 廣告	金門日報	11月份共刊出7天。11/7、10、13、16、19、25、28	水試所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4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 
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 廣告	金門日報	12月份共刊出8天。12/4、7、10、12、16、19、22、28	水試所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6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 廣告	金門日報	1月份共刊出9天。1/4、7、10、13、16、19、22、28、31	水試所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800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1 年 2 月 1 日 至 111 年 2 月 28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 廣告	金門日報	2月份共刊出9天。2/3、6、11、13、16、19、22、24、27	水試所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800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1 年 3 月 1 日 至 111 年 3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 廣告	金門日報	3月份共刊出7天。3/7、13、16、19、22、24、30	水試所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400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1 年 4 月 1 日 至 111 年 4 月 30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 廣告	金門日報	4月份共刊出8天。4/4、7、10、16、19、24、27、30	水試所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600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1 年 5 月 1 日 至 111 年 5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 廣告	金門日報	5月份共刊出8天。5/7、10、13、16、21、25、28、31	水試所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600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1 年 6 月 1 日 至 111 年 6 月 30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 廣告	金門日報	6月份共刊出9天。6/4、7、10、12、15、18、22、25、28	水試所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800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1 年 7 月 1 日 至 111 年 7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 廣告	金門日報	7月份共刊出9天。7/4、6、10、12、16、19、25、28、31	水試所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800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1 年 8 月 1 日 至 111 年 8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金門日報	8月份共刊出7天。8/4、6、10、12、15、18、21	水試所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400	
推廣行銷地區石蚵特色產業廣告	111年中華電信電話簿廣告	111年8月出版一年期	水試所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9,705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1 年 9 月 1 日 至 111 年 9 月 30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金門日報	9月份共刊出6天。9/4、7、10、13、19、28	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200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 
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0月31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金門日報	10月份共刊出7天。10/7、10、12、16、21、25、28	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4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1 年1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1月 30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金門日報	11月份共刊出6天。11/4、7、10、12、16、22	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200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1 年12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金門日報	12月份共刊出7天。12/4、9、13、19、21、24、28、31	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600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金門日報	1月份共刊出5天。1/3、10、15、21、24、28、30	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400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2 年 2 月 1 日 至 112 年 2 月 28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金門日報	2月份共刊出6天，2/3、7、10、13、16、19、22	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400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2 年3月 1 日至 112 年3月 31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金門日報	3月份共刊出10天，3/3、7、9、12、15、19、22、25、27、30	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2,000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2 年4月 1 日 至 112 年4月 30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金門日報	4月份共刊出9天，4/4、6、10、13、16、19、22、25、28	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800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2 年5月 1 日至 112 年5月 31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金門日報	5月份共刊出5天，5/7、16、18、22、27	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000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2 年 6 月 1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金門日報	6月份共刊出8天，6/3、10、13、16、18、22、24、30	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600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 
112年7月1日至112年7月31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金門日報	7月份共刊出8天，7/3、6、10、13、16、21、24、28、31	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8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 
112年8月1日至112年8月31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金門日報	8月份共刊出6天，7/4、6、12、19、22、27	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2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 
112年9月1日至112年9月30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金門日報	9月份共刊出4天，9/7、10、13、16	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8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 
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金門日報	10月份共刊出9天，10/3、7、10、13、16、19、22、25、31	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8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2 年 1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1 月 30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金門日報	11月份共刊出6天，10/4、13、15、18、21、28	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200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2 年 12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金門日報	12月份共刊出8天，10/10、13、16、19、21、25、28、31	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600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金門日報	1月份共刊出9天，1/3、7、10、13、16、18、22、28、30	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600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3 年 2 月 1 日 至 113 年 2 月 29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金門日報	2月份共刊出9天，2/4、7、9、12、15、18、22、24、28	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600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3 年3月 1 日 至 113 年3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金門日報	3月份共刊出10天，3/4、7、10、12、15、19、22、25、27、30	行政課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2,000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##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3 年 4 月 1 日 至 113 年 4 月 30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平面媒體 (金門日報)	113.04.03、114.04.10 113.04.13、113.04.16 113.04.18、113.04.21 113.04.25	金門縣水產試驗所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 一般事務費	1,400	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